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一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10樓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陳致元

電話：(02)2774-7479

受文者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由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」變更為「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(Luxembourg) S.A.R.L」暨公司型態由S.A.變更為S.A.R.L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月17日(114)富證信字第014號函及114年2月5日(114)富證信字第037號補正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央銀行、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主任委員 **彭金隆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